

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5 至 11:22

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

參加人員：如附件 1（P.3）

主席：蘇校長慧貞

紀錄：張郁訢

壹、頒獎

本校教職員工推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獎勵
醫學院 王振祥技士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在今天會議之前，容許我透過這個公開、正式的場合，對 10 月 28 日當天簡要說明，由於原來預定的會議場地突然受到限制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承辦單位在應變程序上顯然有所不周，導致部分校務會議代表無法及時進入會場，因而錯過 7 個議案的討論時間，對此，我也已經指示徵求與今天會議代表的共識，再予補正。

同時，我對於在當時的混亂情況下，如果有若干同仁或同學覺得肢體受到衝擊而不適，（包括吳馨如同學），我希望有機會在此再一次完整表達我的關切與歉意！

由於這樣的事件為校務會議第一次的經驗，已要求承辦校務會議的秘書室啟動該事件的分析與檢討，雖然相關情境資料複雜，但目前也有了一定進展，有機會也可以跟各位代表公開說明。

雖然，兩位同學昨日透過公開信，表達她們的想法，但是，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受各單位委任參與會議，想必有諸多事關全校校務發展的公共性重要議題亟待討論。例如，本校產學發展模式的變革與因應報告。

因此，我可否建議，請與會代表支持，讓我們至少先用一個小時聚焦在校務會議既定議案的討論。之後，這個平台可以進行大家關切已久的幾項報告及意見交流。希望，各位代表能夠充分理解，我們大家的最大交集應該是爭取成功大學一致對外、共同爭取資源與發展機會的團結力量。

楊永年主任秘書：秘書室對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因會議場地突然受到限制，導致部分校務會議代表無法順利進入會場，因而錯過議案討論乙案，隨即進行檢討分析，並著手還原會場當時發生情況，以求釐清事實，包括：

1. 10 月 28 日中午，即召集當天會議現場內外（包含第一會議室、圖書館 B1 會議室）十餘位行政工作同仁，仔細彙整事情發生經過。

2. 11月3日，邀請社會科學院許院長、法律系教授、及秘書室法制組等，討論校務會議效力問題。
3. 11月初，請學生事務處、校安中心及新聞中心等單位提供有關會議現場錄影資料，進行查證。
4. 著手收集當日會議相關資料，惟因資料（包括簽到表）散失，導致進行困難度增加，未來將盡力完成。

於11月16日媒體報導，部分同學就上開事件，已向司法機關提起刑事告訴，為避免秘書室還原之事實與司法機關調查與認定事實不一致，乃對相關會議資料予以保存。

就此一事件，秘書室對於校務會議之準備作業有不盡完備之處，會詳加檢討分析，以期促進未來校務會議行政運作流程順暢，相關檢討分析報告預計於學期末完成。

會場內代表建議事項如附件2 (P.4)。

經在場代表熱烈討論，於10:08主席宣布休息5分鐘。

10:27 結束中場休息，繼續開會。

代表隨即提議清點人數，現場共計57名代表，超過應出席代表人數半數(55人)，繼續舉行會議。

10:48 進行停止討論動議之投票，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，40人贊成，13人反對，贊成者超過參與表決人數3分之2，決議停止討論。

10:52 經代表再次提議清點人數，現場共計63名代表，超過應出席代表人數半數，會議繼續進行。

11:18 代表提出散會動議，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，35人贊成，16人反對，決議散會。

主席：今天我們進行了相當公開完整的對話。我們會依據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建議的幾個方向，逐步迅速地進行。也會公開地讓大家了解進度。待會陳副校長會提供目前進度給大家，包括剛才同學提到的，曾經做過決議到底有沒有辦理及追蹤。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。謝謝！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:22

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(列)席名單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5 至 11:22

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

出席：

蘇慧貞、黃正弘、陳東陽、賴明德、董旭英、詹錢登、黃悅民、楊永年、王偉勇、賴俊雄、蔡幸娟、陳玉女、陳玉峯（請假）、沈寶春（請假）、謝菁玉、陳佳彬、柯文峰、劉正千、鄭靜、林牛、林弘萍、鄭弘隆、向克強、林慶偉、蔡錦俊（請假）、游保杉、陳介力、張克勤、苗君易（請假）、蔡展榮、楊毓民、劉瑞祥、陳雲（請假）、林素貞、黃文星（丁志明代）、林光隆、趙儒民、董東璟（陳璋玲代）、劉大綱、陳天送、李振誥（徐國錦代）、黃吉川（請假）、李輝煌、賴啟銘、盧煉元、張錦裕、李永春、楊天祥（陳玉彬代）、吳志陽、許渭州、梁從主、陳建富、朱聖緣（請假）、鄭銘揚、李嘉猷、蘇文鈺、黃崇明、陳培殷、姚昭智、張學聖、何俊亨（請假）、林蕙玟（吳秉聲代）、王泰裕、魏健宏（請假）、蔡耀全、徐立群（請假）、蘇佩芳、高如妃（請假）、王駿濠（馬上鈞代）、林正章（稽允嬋代）、張俊彥、楊俊佑、王憶卿（請假）、楊倍昌、劉校生、沈孟儒、廖寶琦、王靜枝（請假）、王新台（請假）、王貞仁、楊孔嘉（請假）、蔡瑞真、謝奇璋、李政昌、姚維仁、謝式洲、蔡森田、張智仁、李經維、楊延光、薛尊仁（請假）、楊宜青、許育典、蔡群立、蕭富仁、王金壽、于富雲、羅竹芳、洪良宜、林翰佑、李亞夫、李劍如、陳明輝、馮業達、涂國誠、劉說芳、白偉銘、謝漢東、李金駿、王凱弘、林明儀、陳宗欣（請假）、陳冠宏、羅天祐、張玉馨、李志宏（林易瑩代）、邱庭筠、許樂群、秦威瑟、邱鈺萍、陳偉誠、梁瓊芳（姚舜代）、楊晟佑（吳馨如代）

列席：

高強（請假）、張克勤、李清庭（請假）、徐明福（請假）、李偉賢（請假）、湯銘哲（請假）、徐畢卿（請假）、陳景文（請假）、謝錫堃（請假）、蕭瓊瑞（請假）、林仁輝（請假）、陳昌明（請假）、黃肇瑞（請假）、賴俊雄、張有恆（請假）、林其和（請假）、黃煌輝（請假）、顏鴻森（請假）、陳進成（請假）、林清河（請假）、林啟禎、黃正亮（請假）、楊瑞珍（請假）、王鴻博（請假）、蔡明祺（請假）、謝文真（請假）、褚晴暉、（請假）利德江（請假）、曾永華（請假）、林峰田（請假）、楊朝旭、蘇芳慶、王健文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蔣榮先、陸偉明、蕭世裕、陳顯禎（請假）、吳光庭、蔣鎮宇（王浩文代）、陳政宏、戴華（請假）、李俊璋、吳豐光

旁聽：

顏意昕、吳雅敏、李佩霞、黃筱芸、李筱筠、韓繡如、林桂琴、陳昭曲、邱宏達、胡君弘、王威閔、李珮玲、李志宏、康碧秋、林詩硯、曾馨慧、劉和鑫、楊文彬、唐瑄、王筱晴、李智陽、秦冠璋、歐麗娟、梁蘊真、陳麗安、李倉億、黃志涵

※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，故亦列於列席

綜整會場內代表建議事項

【教師代表】

1. 檢討圖書館及國際會議廳鎖門事件。
2. 對校方有任何不滿，均不能以癱瘓成大校務會議作為手段。
3. 校務會議應處理真正要處理的事，其他議題應另進行公開或私下之對話。
4. 不是校務會議的決議就最大。校務會議決議仍應符合相關職權。
5. 相關法規問題以後請法制組發言，較具代表性。
6. 進行行政團隊執政 1 年之檢討。
7. 處理不適任校務會議代表影響會議進行問題。

【學生代表】

1. 檢討圖書館鎖門事件。
2. 代表應依據會議規範，以麥克風及適當的態度發言。
3. 建議校長遴選案另於公開公正之場合進行討論。
4. 確認校務會議中是否有決議因疏於監督而未執行。